

中国银行天门分行物业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B01XZ-202508-FZBFW1178)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天门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天门分行物业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银行天门分行物业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银行天门分行物业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正文“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阳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 网上报名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行 8 楼会议室 (天门市竟陵船闸北路 18 号)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行 8 楼会议室 (天门市竟陵船闸北路 18 号)

七、其他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行的委托, 就中国银行天门分行物业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B01XZ-202508-FZBFW1178
2. 项目名称：中国银行天门分行物业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及最高限价金额：71.54 万元；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人员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及最高限价。
5. 采购需求：拟通过本次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2025 年物业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1 年。

二、采购流程：

本项目采购流程由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磋商及评审两个阶段组成。

第一阶段: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 (1) 采用公开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登记，并领取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 (3) 由磋商小组对领取采购文件，并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审查采用合格制,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及评审。

第二阶段:磋商及评审:

- (1) 供应商须按规定参加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分、技术方案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等。
- (2) 采购人将根据最终评审结果，确定拟授予合同供应商。如采购人今后政策发生变化或客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供应商的合同。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3.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项目分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近3年(2022年08月01日至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含)止)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 (1) 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3.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阳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免费注册（网址：

<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 ---【新用户注册】，相关操作帮助详见：帮助中心---投标人注册操作指南）；

2. 注册完成后，请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投标人】，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栏下载拟投标段采购文件（拟投多标段的，应按标段分别下载），50 元/包（份），售后不退。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本项目非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

4. 在电子交易平台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登录、注册认证、报名购标、制作及上传标书等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10-21362559（工作日:08:00~18:00；节假日:09:00~12:00，14:00~18:00）；

5. 企业注册信息审核进度问题咨询电话：027-87272708；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开启现场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地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行 8 楼会议室（天门市竟陵船闸北路 18 号）。

3. 凡是购买了采购文件但决定不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而进行重新采购的，未予书面通知的潜在供应商将可能被限制重新参加该项目的采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为本项目公告指定发布平台，如存在其他渠道非法转载或不实信息的情况，请各供应商注意鉴别。未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许可禁止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未经书面许可的转载不承担责任。

八、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举报渠道：中国银行天门分行纪委办公室；举报地址：天门市竟陵船闸北路 18 号；举报电话：0728-5339628。

九、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天门分行纪委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行

地 址： 天门市竟陵船闸北路 18 号

联 系 人： 汪君君

电 话： 0728-522222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中铁 1818 中心 10 楼

联 系 人： 陈航、李晓霜、王刚、周齐

电 话： 027-87272763

电子邮件： zhaobiao4bu@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